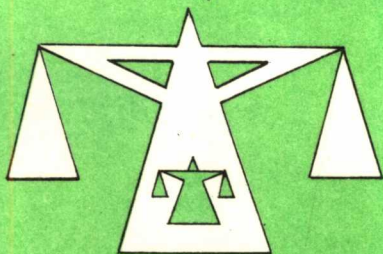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法 实用教程

郑国生 肖汉奇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法实用教程

主 编 郑国生 肖汉奇
撰稿人 黄金华 郭升选
黄金琳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王淑敏

封面设计:索智昌

中国人民银行法实用教程

ZHONG GUO REN-MIN YIN-HANG

FA SHI YONG JIAO CHENG

主编/郑国生 肖汉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出版社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787×1092 毫米 印张/7.5 字数/153 千

版次/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227-9/D·211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0.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已经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这是建国以来我国金融业的第一部大法。本法的颁布实施,对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中央银行组织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保障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每一个金融系统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的经济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尽快学习掌握《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内容,运用法律手段管理银行等金融系统的工作。为此,我们特编写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实用教程》一书。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中央银行的历史发展、性质、地位和职能及其相应的法律规定,分析了中央银行的职责、业务范围、组织机构以及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同时对国际金融体系作了简明评介。

本书的编写,经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刘文华教授审定,并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深表谢忱。由于我们对《银行法》的研究

还不够深入,同时金融工作的改革和金融法制的建设也正在向纵深发展,还有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再因成书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不足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5 年 3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银行法概论	(1)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2)
一、银行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2)
二、资本主义银行的职能作用	(3)
三、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过程	(5)
第二节 我国银行体制改革与现代银行体系的 形成	(7)
一、我国银行体制改革的根据和目标	(7)
二、我国现行银行体系及其特征	(9)
第三节 我国银行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10)
一、我国银行立法的历史	(10)
二、我国银行立法的现状	(13)
第四节 银行法和金融法律关系	(17)
一、银行法的概念	(17)
二、金融法律关系述要	(18)
第二章 我国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	(2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1)
一、中央银行的起源	(21)
二、中央银行的特点与职能	(23)

三、我国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25)
第二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法	(26)
一、中央银行法的概念	(26)
二、制定中央银行法的意义	(28)
三、我国中央银行法的立法经过和基本 内容	(29)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法与普通银行法	(31)
第三章 我国中央银行的地位、性质、作用和职责	(34)
第一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	(34)
一、国外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评介	(34)
二、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36)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作用	(38)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责	(40)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43)
一、我国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43)
二、我国中央银行与财政部门的关系	(45)
三、我国中央银行与各商业银行的关系	(46)
四、我国中央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 关系	(48)
第四章 我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结构体制与领导体制	(5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类型与结构体制概述	(50)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结构体制	(52)
一、我国中央银行结构体制的变迁	(52)
二、我国现行中央银行结构体制的法律 规定	(54)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领导体制	(56)
一、我国中央银行的领导组成及其产生方式的法律规定	(56)
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委员会简介	(59)
第五章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62)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62)
一、货币政策及其职能	(62)
二、货币政策目标及其选择	(65)
三、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69)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74)
一、货币政策工具及其分类	(74)
二、我国现行货币政策工具的法律规定	(79)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实践述评	(86)
一、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的货币政策实践	(87)
二、我国现行的货币政策实践	(89)
第六章 我国中央银行对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93)
第一节 货币制度概述	(93)
一、货币的概念	(93)
二、货币的种类	(96)
三、法定货币与货币立法	(97)
第二节 人民币制度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	(99)
一、人民币制度的建立	(99)
二、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101)
三、人民币“币制”的演变	(102)
第三节 人民币发行的法律规定	(104)
一、人民币的发行权、控制权和决定权	(105)

二、人民币的发行程序	(106)
第四节 人民币流通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108)
一、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09)
二、工资基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11)
第五节 人民币的法律保护	(112)
第七章 我国中央银行对外汇、黄金、国库的管	
理	(116)
第一节 中央银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16)
一、外汇管理及其意义	(116)
二、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118)
三、我国现行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19)
第二节 中央银行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123)
一、金银与金银法	(123)
二、中央银行金银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	
内容	(125)
第三节 中央银行国库管理法律制度	(128)
一、国库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	(129)
二、国库职责、权限的法律规定	(130)
三、国库收纳与退付的法律规定	(131)
四、各级预算收入的对帐	(132)
五、国库的支拨制度	(133)
第八章 我国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上)	(135)
第一节 中央银行贷款的法律规定	(135)
一、中央银行贷款的概念及意义	(135)
二、中央银行贷款的法律规定	(137)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利率管理的法律规定	(139)

一、利率管理的内涵、特征与任务	(139)
二、我国现行的利率管理体制	(141)
三、我国现行利率管理职责划分与履行	(143)
四、对违反利率管理行为的处理	(144)
第三节 中央银行代理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	
制度	(145)
一、债券的概念及其分类	(145)
二、我国中央银行与政府债券发行	(147)
第九章 我国中央银行业务活动(下)	
——中央银行的清算制度	(153)
第一节 我国中央银行清算业务概述	(154)
一、中央银行组织清算的概念与意义	(154)
二、我国中央银行清算制度的建立	(155)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组织清算的程序	(157)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组织清算的实践	(159)
一、同城清算	(159)
二、异地清算	(165)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清算业务的管理	(169)
第十章 我国中央银行财务会计的法律制度概述	(171)
第一节 中央银行预算的相关法律制度	(171)
一、我国中央银行预算的地位	(172)
二、中央银行预算执行及其结果	(174)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财会事务的相关法律制度	(174)
一、中央银行财会法律制度构架	(175)
二、中央银行财务报告的法律规定	(184)
第十一章 我国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186)

第一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意义及其法律根据	(186)
一、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意义	(186)
二、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根据	(188)
第二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对象和內容	(189)
一、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对象	(189)
二、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内容	(190)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金融监督管理	(191)
一、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组织监管	(191)
二、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监管	(193)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金融监督管理	(196)
第十二章 我国与国际金融体系的关系	(199)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机构的形成与发展	(199)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和主要职能	(201)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表決程序	(203)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与贷款	(204)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中国的关系	(207)
第三节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07)
一、世界银行的宗旨和组织机构	(208)

二、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贷款	(209)
三、世界银行与中国的关系	(210)
四、国际开发协会简介	(211)
五、国际金融公司简介	(212)
第四节 亚洲开发银行	(213)
一、亚洲开发银行的宗旨和组织机构	(213)
二、亚洲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贷款	(214)
三、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的关系	(215)
第五节 非洲开发银行	(215)
一、非洲开发银行的宗旨和组织机构	(216)
二、非洲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贷款	(216)
三、非洲开发银行与中国的关系	(217)
第六节 国际清算银行	(217)
一、国际清算银行的宗旨和组织机构	(217)
二、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业务	(218)
三、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 关系	(219)

附 录

世界各国或地区中央银行及货币名称	(220)
------------------------	-------

第一章 银行法概论

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金融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金融体系在不断地形成和完善,其地位和作用已为各国所认识。现代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有序发展的经济,它的运作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调整。在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中,金融法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货币资金流通规范化的重要保证。金融业是货币、信用、银行的综合体,在现代金融业中,金融业务主要是通过银行来完成的,因此,银行法又成了金融法体系的重要法律之一。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正处于建设之中。集宏观调控与微观融通职能于一身的金融事业及其法制建设,正愈来愈迫切地被提到重要议程。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就明确指出,“八五”期间要建立与完善以《银行法》为核心的金融法体系。现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终于颁布了,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和银行业的一件大事。为了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学习和实施,我们主要从中国金融业的实际出发,并结合有关银行业务,就中国人民银行的一系列法律制度作些研究和介绍。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银行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所谓银行,从宏观上说它是商品和货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从微观上看,它是通过存款、贷款、汇兑、储蓄、信托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

历史上,银行由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和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一国内各地区之间,以及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也逐渐发展起来。当时,不仅在各个国家流通着不同的货币,就是在一国之内的不同地区,铸币的形式也不尽一致。这样,从事异地、异国贸易的商人,为了生意成交,就必须将本地货币兑换成纯金银带到外地支付货款;同样,商人将货物运到外地,也必须将出售货物后所得外地铸币兑换成纯金银后带回本地。为了顺利进行铸币兑换,于是铸币兑换业应运而生,同时也从商人中分离出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的货币兑换商。

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经营业也相应壮大。货币兑换商除了从事铸币兑换业务外,不仅为商人保管暂时不用的货币,还接受商人的委托,办理货币支付和汇兑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这样,货币兑换商手中就聚集起大量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利用这些资金办理放贷业务、收取利息。货币经营业于是就逐渐发展成为从事存款、放款、汇兑和办理转帐结算的银行业了。据史料载,近代最早的银行出现在欧洲,是意大利1580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此后,1609年在

荷兰设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这两个银行的设立与这两个城市当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环境是密不可分的。世界最早的资本主义股份银行是在国家帮助下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它成立于1694年，这是一种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的新型信用机构。

我国第一家银行是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我国最早的银行法规是1908年颁布的《银行通行则例》，同年还颁布了《储蓄银行则例》(13条)，后来，国民党政府又颁布了《储蓄银行法》(17条)(1934年)以及《中央银行法》(51条)(1935年)。

二、资本主义银行的职能作用

最初出现的银行，仍然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对信用的需要。新兴的资产阶级要求建立能适应资本主义大生产发展的银行，它不但要求能够汇聚闲散货币资本，而且还要求为职能资本家提供更多的贷款。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得到普遍发展。旧中国也于1897年创办了中国通商银行，并在一些城市设立了分行。同时，在世界各地银行数量也急剧上升。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发展阶段，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整，整个金融业有了很大发展，并且，中央银行在欧洲许多国家相继建立起来，到了20世纪初，世界各国普遍采取了中央银行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逐渐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等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

资本主义银行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特殊的企业。这是因

为银行经营的对象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即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银行实际上成了职能资本家之间的信用和支付中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银行作了精辟的论述。认为“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② 银行的职能作用在于:作为职能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把社会上各阶层的货币收入通过储蓄形式化为资本;创造了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信用工具,即金属货币被银行券和票据所替代。

而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在生产集中和垄断的同时,银行业务和银行作用产生了深刻的变化。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合而成为金融资本,出现了金融寡头,银行由简单的中介变成万能的垄断组织。“银行,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大中心。它集合着空前的财富,又在幅员辽阔的整个国家内进行分配,它是全部资本主义生活的神经。”^③ 这时银行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为:

(一)银行变成了万能的垄断者。银行资本的集中,不仅汇聚了全国所有的货币资本和货币收入,成为社会的总会计、总出纳,而且支配着巨额货币资金,控制着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

(二)工商业资本家对银行的依赖性日渐加强,在其资本总额中,向银行借入的资本比重愈来愈大。这样,银行便可运用信贷和利率的调控能力极大地影响工商业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5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429页。

(三)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的融合,形成了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银行开始对工业企业通过信用和直接参与这两种方式进行双重控制。

三、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过程

我国金融货币业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南北朝时代(公元420—589年)就已出现了经营典当业务;到隋唐时作为我国旧式银行的典当业已较普遍;到唐朝中叶开始出现了经营银钱保管和汇兑业务的“柜坊”,产生了类似现代支票的“帖”、“书帖”,还产生了汇兑的办法,当时叫作“飞钱”。公元994年以后的北宋时代,有了专门经营货币的“钱铺”。到明朝万历年间,已记载有“钱庄”、“钱肆”,至清代已十分普遍,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金融行业。19世纪初出现了专营汇票业务的“票号”。钱庄、票号这些旧式的金融机构均有银行的特征。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商银行控制和支配了中国的财政金融和经济。相继在中国设立银行的共有52个国家,总资本达15亿银元。外国资本和银行的侵入,加速了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也促进了我国银行的兴起。

中国通商银行就是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1904年根据清朝户部奏准的《试行银行章程》,正式成立了官办户部银行。1906年户部改为度支部。1908年根据度支部奏定的《大清银行条例》,将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各国因忙于战事而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和掠夺,于是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一度得到了畸形发展,盛衰幅度颇大。1921—1927年间成立的银行达186